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爱众”）于2020年8月7日，披露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44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旗”）持有广安爱众6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广安爱众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天弘旗《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，天弘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2,300,000股，占广安爱众股本0.99837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天弘旗持有广安爱众股份52,700,000股，占广安爱众总股本的4.28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5,000,000	5.27%	其他方式取得： 65,000,000股，其中： 非公开发行取得 50,000,000股；权益

				分派转增取得 15,000,000股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	12,300,000	0.99837%	2020/8/31~ 2020/11/26	集中竞价交易	3.01-3.34	39,203,845.90	52,700,000	4.2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天弘旗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，天弘旗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行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督促天弘旗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